

证券代码：837099

证券简称：柏科数据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15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公司拟向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及其他适用法律规范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且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长沙“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柏科自主化数据存储、容灾及融合计算设备生产项目”的投资。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9,142,072 股（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为 9.37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85,661,214.64 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4）。

(二) 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确定认购股票时，需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详情见《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中“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需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拟修改以下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6.992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1.2000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股份总数为 6,166.9928 万股。

修订为：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股份总数为 7,081.2000 万股。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四)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2)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3) 公司章程变更；(4)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5) 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要求，董事会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现拟变更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3 年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以及开展其他业务并出具相关报告。具体业务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七）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艾索特种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交易拟追认为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14 日 9:00-12: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慧娟，联系电话：0755-25469209，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7 层 701-C 室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